高級中等學校實習課程實施辦法

 中華民國103年1月7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020134512A號令訂定發布

|  |
| --- |
| 第一條　 本辦法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四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 |
|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於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。 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之實習課程及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設有專業群、科、綜合高中學程之實習課程，準用本辦法之規定。 |
| 第三條　 本辦法所稱實習課程，指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規定由教育部部定及學  校自定，包括實驗、實務之專業實習課程。 前項實習課程，應依群、科、學程屬性、產業發展趨勢、學校特色及學  生就業準備與專業預備，規劃實習之科目。 |
| 第四條　 實習課程之教學目標為依務實致用之原則，本於專業理論知識，進行實  務操作，以培養學生專業技能、職業道德及安全與衛生觀念，提升學生 就業及繼續進修所需基本知能。 |
| 第五條　 實習課程得依其實施場所，分為下列三種方式進行：一、校內實習：學生於學期中，在校內實習工場、專科教室、實驗室或 其他相關實習場所(以下簡稱校內實習場所)實習。二、校外實習：學生於學期中，每學期以六星期為限，在校外實習合作機構實習。三、校內併校外實習：學生於學期中，在校內實習場所及校外實習合作機構實習。 |
| 第六條　 校內實習場所與校外實習合作機構之設施及設備，應符合建築、消防、 職業安全衛生、營業衛生、性別友善空間及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。 |
| 第七條　 學校辦理校內實習，每班人數二十五人以上者，得依課程需求分組上 課，以二組為限。但情形特殊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准者，不在此限。 學校實施校內實習課程時，得辦理校外職場參觀，強化學生對職場之了  解。 |
| 第八條 學校辦理校外實習前，應組成小組，對校外實習合作機構進行評估，作 成評估報告，並擬訂合作契約草案。 前項評估報告之內容，應包括設施與設備符合第六條規定，及工作內涵 與實習技能項目之相關性。 第一項合作契約草案內容，應包括實習起迄期間、每日實習時段、實習  內容、公共意外責任保險、住宿或交通安排及其他學生與校外實習合作  機構之權利義務。 |
| 第九條 校外實習合作機構經依前條規定評估通過者，學校應擬訂校外實習計 畫，連同前條評估報告及合作契約草案提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查通 過；其計畫之內容如下：一、實習科別、年級、科目及學生數。二、校外實習起迄期間及每日實習時段。三、校外實習之技能項目與該科目教學綱要之對照表。四、校外實習合作機構對學生之輔導、師資、公共意外責任保險、住 宿或交通安排。 |
| 第十條 校外實習計畫經依前條第一項規定審查通過後，學校應與校外實習合作 機構簽訂合作契約，並將合作契約連同實習計畫，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。 |
| 第十一條 學校辦理校內併校外實習，其校外實習，準用第六條、第八條至前條 規定辦理。 |
| 第十二條 校內併校外實習時，校外實習節數，不得超過該實習課程整學期授課節 數三分之一。 |
| 第十三條 學校不得為一年級學生辦理校外實習或校內併校外實習。 |
| 第十四條 實習課程，得分散於每星期固定時間實施，或集中在一定期間內實施； 其授課節數及學分採計方式如下：一、校內實習或校內併校外實習：每一科目學分之計算，以每學期每星 期授課一節，或總授課節數達十八節者，為一學分。二、校外實習：實習時數達七十二小時者，始得採計為一學分，每學期 以二學分為限。 |
| 第十五條 實習課程之師資，應由該科專任或兼任之合格教師擔任，並得遴聘業界 專家協同教學。 |
| 第十六條　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施行。 |